

收文編號：1070003168

議案編號：1070310070100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082 號 政府提案第 16258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文字第 1070164856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30 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（107）年 3 月 8 日本院第 3591 次會議決議：通過，函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 5 條、第 7 條、第 30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（含總說明）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文化部（含附件）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，並自同年八月三十日施行。鑒於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至今，跨域跨界之整合創新已成常態，面對各次產業間界線日趨模糊，復以數位科技進步之挑戰，如何產製優質及豐富之內容儼然成為關鍵。再者，文化創意產業之根基本來自國家文化底蘊，需以文化內容為核心開展，才能深化國家品牌形象並永續經營。

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，並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，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，得以專責法人辦理，盼透過兼容專業彈性、公開課責之中介組織，與政府及民間共同治理，逐步健全我國文化經濟生態系，爰擬具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政府組織改造，修正中央主管機關名稱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為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政府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五條、第七條、第三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 <u>文化部</u> 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第五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	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務已由文化部承接，爰將中央主管機關名稱修正為文化部。
第七條 為 <u>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</u> ，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，政府得以專責法人 <u>辦理相關業務</u> 。	第七條 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，政府應捐助設立財團法人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研究院；其設置條例另定之。	一、為完備我國文化中介組織體系、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，鼓勵各級政府於推動相關業務時，若有須具專業知識及人力需求者，得以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，其型態不以財團法人為限，爰予修正。 二、本條所稱「文化內容」，係指將文化要素以符號、文字、圖形、色彩、聲音、形象與影像等資料或資訊，整合運用之技術、產品或服務。
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 <u>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	第三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另定之。	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項，規定本次修正之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